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 號	B-03	頁 次	1/10
版 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1 目的

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相關 TGAP 要求，並在一致性規範下進行驗證作業。

2 範圍

適用於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驗證變更，涵蓋的範圍包括工作的分配規劃至驗證所有書面文件完成及驗證規定公告等。

3 定義

3.1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TGAP）：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3.2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3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3.4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

3.5 產銷履歷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3.6 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3.7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3.8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3.9 觀察員：隨同稽核小組但不執行稽核之人員，且不影響或干擾稽核之執行。觀察員可來自被稽核者、主管機關或其他見證稽核之利害相關者（如主管機關代表、全國認證基金會代表、驗證機構評估人員等，非直接執行稽核之人員均屬之）

4 權責

4.1 接受申請、稽核員派遣、證書製作、資料歸檔、L1 上傳：行政或由稽核員協助。

4.2 資料審查、稽核審查、標示審查：稽核員

4.3 驗證報告審查：稽核員（未參與申請審查、稽核審查、採樣等驗證有關過程）。

4.4 驗證決定：由驗證報告審查人員及一名符合公正性之驗證決定委員執行。

5 內容

5.1 申請驗證資格

5.1.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 號	B-03	頁 次	2/10
版 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5.1.2 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依下列規定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5.1.2.1 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5.1.2.2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5.1.3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5.2 申請審查

5.2.1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應填具「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B-03-01)，以郵寄、親送、電子郵件、Line 等方式提交，並檢附相關資料。

5.2.2 依據申請驗證資格、申請驗證範圍等進行申請審查，若經初步判定資格符合後，依實際採樣數量、稽核人天及驗證面積等予以報價，填寫產銷履歷收費單(B-03-11)，並寄發「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B-03-02)。

5.2.2.1 申請收費標準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規定計算。

5.2.2.2 農產品經營者接受報價後，依繳費單資訊繳款，未完成繳費得暫不安排行程

5.2.2.3 簽訂合約書，合約審視期至少 5 天，合約始於簽約日，終於證書到期日。

5.2.3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驗證申請時，如有以下之情形，本公司將以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之「不受理驗證申請」通知不受理原因並寄回書面申請資料：

5.2.3.1 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公司認證範圍

5.2.3.2 申請資料不齊全，經通知後超過兩個月未完成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

5.2.3.3 申請主體不符、不具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等情事

5.2.3.4 申請後 6 個月內尚無產品可供採收或無法配合評鑑

5.2.3.5 其他主管機關所認定之資格不符者

5.2.3.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六個月未結案，將與農產品經營者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5.2.3.7 不受理申請事由解除得擇期再次提出申請

5.2.4 申請審查、文件審查及實地稽核、報告審查、驗證決定由最高管理者派遣，紀錄於驗證流程派遣單 B-03-06。

5.3 資料審查：

5.3.1 當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機構要求時，得授權驗證機構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農場登記證）。

5.3.2 農產品經營者於下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通知驗證機構進行審查：

5.3.2.1 申請資格狀態變更。

5.3.2.2 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 號	B-03	頁 次	3/10
版 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5.3.2.3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

5.3.2.4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5.3.3 於執行文件審查(B-03-12)，應掌握下列風險因素，並作為現場稽核活動規劃依據：

5.3.3.1 農產品經營者之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如：藥品供應商/飼料商/種苗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

5.3.3.2 權責機關資訊平台資訊登打之符合性。

5.3.3.3 近一年地籍謄本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5.3.3.4 委外作業合約書與相關文件(若有)

5.3.3.5 重複驗證管理機制(若有)

5.3.3.6 平行生產管理機制(若有)

5.3.3.7 集團驗證須確認集團管理系統文件、集團成員隸屬文件、集團總部與集團成員之自主查核及內部稽核

5.3.4 稽核員於受理申請後執行資料審查，評估申請驗證單位的基本資料及其產銷履歷執行狀況，決定驗證風險及抽樣計畫。

5.4 驗證安排

5.4.1 資料審查後，依據農產品產季及農產品經營者可配合日期安排評鑑，由派遣之合格稽核員擔任主導稽核員擬定稽核計畫表(B-03-03)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評鑑計畫，當有見習稽核員或(及)觀察員參與時應於稽核計畫表內呈現該員角色。

5.4.2 農糧個別驗證者其申請驗證土地農地現場查核應全查。集團驗證者依據資料審查判斷抽樣成員並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查核，且最低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5.4.3 稽核計畫應包含場域之完整資訊：生產者名稱、組織代碼、委託檢驗單位、預計採樣件數、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見習稽核員(若有)、觀察員(若有)及其稽核事項。

5.4.4 農產品經營者應詳閱稽核計畫表，如無異議，得先以 Line 等通訊軟體回覆，於驗證日前 4 日表達同意行程安排。

5.4.5 申請集團驗證者驗證公司得依驗證複雜度執行初次申請實地訪談(面積大於 30 公頃或 TAGP 大於 3 項)

5.5 稽核審查

5.5.1 現場稽核前，應準備「稽核簽到表」(B-03-04)、「稽核計畫表」(B-03-03)、「不符合與觀察事項表」(B-03-07)、「稽核報告」(B-03-09)、「檢驗委託單」，若非初次評鑑應準備前次稽核報告、前次不符合與觀察事項表及驗證證書。

5.5.2 起始會議：由主導稽核員召開起始會議，由農產品經營者或其指定之產銷履歷管理人員應出席會議並全程陪同，說明稽核小組成員、驗證範圍、驗證標準、稽核計畫、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4/10
版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檢驗單位、抽樣原則、保密原則。

5.5.3 現場查核應包含

5.5.3.1 場域現地狀況、驗證產品、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5.5.3.2 若有平行生產之情形，如何進行產品區隔、自主管理及產品總量平衡。

5.5.3.3 配置藥品、藥品施用或代噴業者之用藥與施用紀錄。

5.5.3.4 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

5.5.3.5 資材及物質之成份來源、配方及使用情形。

5.5.3.6 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供應商管理、產品驗收及銷售通路。

5.5.3.7 農產品經營者查驗不符合事項，矯正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或觀察事項待釐清，應於下次現場查驗再次確認改善情形。

5.5.3.8 依據其 TGAP 類別使用點檢表進行查核及說明，米類點檢表(B-03-13)、水果點檢表(B-03-14)、蔬菜點檢表(B-03-15)、雜糧點檢表(B-03-16)。

5.5.4 若有委外作業須至委外作業場所查核(委外場所若同為稻香驗證客戶，得免現場查核；同年度同一委外場所得僅執行首次查核)

5.5.5 結束會議：由主導稽核員招開結束會議，由農產品經營者及產銷履歷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由主導稽核員說明整體觀察發現、稽核不符核事項及回覆期限、申述抱怨管道、重申抽樣原則，說明後續驗證決定流程。

5.5.6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不符合及觀察事項表」之不符合事項回覆期限內將所有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提送驗證公司進行審查。如逾期未回覆者，將送交驗證決定委員會以不予通過驗證/暫時停止驗證處置。如不符合事項於期限內回覆但無法確認其改善有效性，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充說明，審查共計 2 次補件後仍無法確認有效性，將不再接受補件，並將第三次回覆連同前兩次回覆內容逕送驗證決定委員會進行決議。

5.5.7 稽核員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農產品經營者若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驗證收費，本公司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於變更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進行收費。

5.5.8 現場稽核應考量下列各項風險，決定風險等級並於稽核報告(B-03-09)敘明原因，若評估為高度風險每次評鑑後皆須送交驗證決定委員會執行審議

低度風險	有鄰田污染風險，但已有防護措施 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共用機具，但有管理措施 生產紀錄未完整登打上傳至 L3 系統
中度風險	有鄰田污染風險，且無防護措施(產品未檢出非生產紀錄使用之農藥) 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共用機具，但清潔管理不佳 有平行生產情形，但有標示管理措施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5/10
版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有委外代工，但有委外代工場管理措施
高度風險	有鄰田污染風險，且無防護措施(產品檢出非生產紀錄使用之農藥) 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共用機具，且有發現交叉汙染風險 重複驗證(已向重複驗證之驗證機構提出終止申請不再此限) 採收量超出合理採收量，且無法提出有效佐證 有平行生產且標示管理不佳 有委外代工且委外代工場管理不佳 三年內有檢驗不合格事件 生產紀錄有用藥超標或使用非推薦用藥情形

5.6 產品檢驗

5.6.1 個別驗證：依據申請驗證之 TGAP 進行採樣，三年內須將各 TGAP 之品項輪替檢驗完畢。(如蔬菜 TGAP 之油菜、蘿蔔為不同品項；油菜與小白菜為相同品項)

5.6.2 集團驗證：依據申請驗證之 TGAP 進行採樣，每年採樣數為申請驗證農戶數 1/3 且至少為申請驗證農戶數開根號，三年內須將各 TGAP 之品項輪替檢驗完畢。

5.6.3 增列：

5.6.3.1 增列 TGAP 列為當年度必須抽樣類別

5.6.3.2 增列品項則列入當次合約之稽核計畫進行輪替檢驗

5.6.3.3 增列成員於展延階段依原集團驗證抽樣原則管理；於第一次追查增列成員額外抽樣 1/2 增列成員，未抽樣成員列入第二次追查進行抽樣；於第二次追查增列成員額外抽樣 1/2 增列成員，未於合約內抽樣成員必須列入重新驗證時進行抽樣。

5.6.4 產品檢驗項目為最新公告方法之農藥殘留，並得考量風險檢驗產品重金屬。

5.6.5 水及土壤應參考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資料，若為列管場址需減列土地。

5.6.6 若現場執行評鑑時因風險考量需增加採樣時應與業者溝通並取得同意。

5.6.7 若因產期或安全採收期因素，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並依實際逐次收取交通費、人天費及住宿費。

5.6.8 如農產品經營者對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農產品經營者在收到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可提出複驗申請，以一次為限。若以原樣品複驗，逾期不受理，且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保存可資保存者，可不受理複驗。由該案件稽核員評估並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重新現場採樣送驗，重新抽樣將收額外交通費，其複驗之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負擔；

5.6.9 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5.6.10 驗證機構及主管機關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6/10
版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章，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

5.7 驗證決定

5.7.1 驗證報告完成後須先經由非當場次稽核員進行報告審查，若報告內容或缺失回覆內容有瑕疵則退回該場次主導稽核員進行補正，補正後須再次進行審查。審查紀錄須於審查及驗證決定單(B-03-06)進行簽署。

5.7.2 稽核報告審查後可召開驗證決定會議，驗證決定會議由報告審查人及一名驗證決定委員，由執行之主導稽核員報告驗證過程、檢驗結果、缺失回覆等相關內容，驗證決定結果如下

5.7.2.1 驗證決定通過

5.7.2.2 驗證決定通過但執行下列事項之一

5.7.2.2.1 考量風險增加/減少稽核次數

5.7.2.2.2 列入後市場調查

5.7.2.2.3 額外增加產品抽樣件數(授權驗證公司審查檢驗結果)

5.7.2.3 驗證資訊不完備→須提供相關補件資料後再次執行驗證決定

5.7.2.4 驗證決定不通過→駁回申請，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農產品經營者有異議，得依據申訴與抱怨處理程序提出申述。

5.7.3 驗證決定意見需註記於審查與驗證決定單上(B-03-06)，並進行簽核

5.7.4 驗證機構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期間，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驗證機構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5.8 驗證資訊公開

5.8.1 應至 L1 資訊系統登錄驗證機構所聘僱之正職及兼職驗證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人員資料，且應於新增或異動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含假日)完成登錄。

5.8.2 文件審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驗證基準，並進入 L1 及 L3 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5.8.3 應將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含假日)，如實登載於 L1 資訊系統。

5.8.4 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應同步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 L1 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5.8.5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所有驗證過程相關紀錄應上傳至 L1 資訊系統。

5.8.6 官網應提供連結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最新名單。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 號	B-03	頁 次	7/10
版 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5.9 後市場調查

5.9.1 驗證機構每年應就其驗證合格之市售(含網路販售)農產品(不含林產品)辦理產品抽樣檢驗同時進行產品標示檢查，其產品抽樣檢驗(含標示檢查)件數應達農產品經營者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紀錄於包裝標示審查單(B-03-09)。

5.9.2 產品抽樣檢驗件數如因農產品經營者市售產品不足，得以生產場區之產品檢查或檢驗取代之。

5.10 重複驗證

5.10.1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重複驗證情形應主動告知，說明理由及管理方式，由現場稽核人員評估其管制措施有效性。

5.10.2 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5.11 驗證變更

5.11.1 驗證機構應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由驗證機構依其自訂之程序辦理驗證變更：

5.11.1.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5.11.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5.11.1.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5.11.1.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5.11.1.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5.11.2 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驗證機構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5.11.3 驗證變更以資料審查方式執行，但若涉及增列成員、增列驗證廠區、增列驗證產品品項或其他可能影響驗證維持之項目須執行完整驗證流程。

5.11.4 當證實農產品經營者部分不符合驗證要求時，得減列驗證範圍，以移除不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類別或成員。

5.12 追蹤查驗

5.12.1 驗證機構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產品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5.12.2 驗證機構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5.12.3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5.13 展延查驗

5.13.1 展延查驗且驗證範圍無變動，需填寫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B-03-10)並簽訂新合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 號	B-03	頁 次	8/10
版 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約，依據前三年之驗證成果評估其風險，並執行本程序 5.2 資料審查至 5.8 驗證資訊公開等完整驗流程。

5.13.2 展延查驗且驗證範圍有增列，需填寫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依據前三年之驗證成果及增列範圍執行成果評估其風險，並執行本程序 5.2 資料審查至 5.8 驗證資訊公開等完整驗流程。

5.14 不予通過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機構應不予通過驗證：

5.14.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5.14.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5.14.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5.14.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5.14.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14.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5.14.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5.14.8 不予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機構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應繳清已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驗證費用，若於執行驗證前已完成繳費者，驗證機構則退回未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預付款予農產品經營者。

5.15 暫時停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由該案稽核員以審查與驗證決定單結果通知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15.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5.15.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5.15.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5.15.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15.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5.15.6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5.15.7 驗證機構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無前項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即時恢復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

5.15.8 暫時停止驗證不得逾六個月。

5.16 終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由該案稽核員以審查與驗證決定單結果通知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 號	B-03	頁 次	9/10
版 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5.16.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5.16.2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5.16.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5.16.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5.16.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5.16.6 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5.16.7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5.16.8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驗證機構同意前述產品無須下架回收。

5.17 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5.18 標章及標示

5.18.1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5.18.2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5.18.3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5.18.4 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驗證機構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5.18.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5.18.6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5.18.7 產銷履歷標章使用依據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管理

5.19 損害賠償

5.19.1 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因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則驗證機構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以當年度驗證機構對農產品經營者收取之總驗證費（含檢驗費）兩倍為限。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 號	B-03	頁 次	10/10
版 本	1.5	修訂日期	2024.02.15

5.19.2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者，驗證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支付農產品經營者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依據「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B-03-02)損害賠償辦理之條款辦理。

6 參考文件

- 6.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6.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 6.3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6.4 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 6.5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 6.6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6.7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 6.8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 6.9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17065)
- 6.10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 6.1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
- 6.12 產品驗證機構對於測試資源及審查測試報告之特定認證規範

7 附件

- 7.1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B-03-01
- 7.2 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 B-03-02
- 7.3 稽核計畫表 B-03-03
- 7.4 稽核簽到表 B-03-04
- 7.5 驗證流程派遣單 B-03-05
- 7.6 審查與驗證決定單 B-03-06
- 7.7 不符合及觀察事項表 B-03-07
- 7.8 包裝標示審查單 B-03-08
- 7.9 稽核報告 B-03-09
- 7.10 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 B-03-10
- 7.11 產銷履歷收費單 B-03-11
- 7.12 文件審查 B-03-12
- 7.13 米類點檢表 B-03-13
- 7.14 水果點檢表 B-03-14
- 7.15 蔬菜點檢表 B-03-15
- 7.16 雜糧點檢表 B-03-16